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）的（广东省现代家禽种业产业园“家禽育种智慧化中心”项目--仪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通量核酸提取系统，高通量核酸质检系统，全自动病原体检测系统，全自动文库构建系统，信息化管理平台与中央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55.089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68.961309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投标人签章：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